

进口换单注意事项

为了规范我司进口换单的操作程序，方便客户顺利办理换单手续，针对目前存在的几种换单形式，请各位客户换单前注意以下事项：

1. 所有的换单业务在办理时，请在换单凭证的背面，写好操作的 ①单位电话、②姓名、③卡号、实际到港的④船名/航次以及⑤靠港日期。
2. 凭电放保函、SEA WAYBILL 保函换单的：
 - A. 船公司的提单副本加盖公章。
 - B. 保函格式规范、内容填写齐全、字迹清楚、笔迹一致、无更改。
3. 凭正本提单换单的：
 - A. 如 CONSIGNEE 栏显示实际收货人，只须收货人加盖公章。
 - B. 如 CONSIGNEE 栏显示 **TO ORDER**，需 SHIPPER 背书和收货人公章。否则，提供三份正本提单（部分船公司有特殊约定按约定操作）。
 - C. 如 CONSIGNEE 栏显示 **TO THE ORDER OF BANK**, 需银行、收货人和 SHIPPER 背书。否则，提供三份正本提单或由船公司书面确认（部分船公司有特殊约定按约定操作）。
4. 凭银行担保换单
 - A. 船公司的提单副本加盖公章。
 - B. 银行出具的规范且无有效期的担保格式，内容须显示船名、航次、提单号、品名、担保金额，以及银行签章和收货人的公章。

特别提醒：

1. 所有的背书章须与提单中显示的收/发货人一致（中/英文），且具有法律效力。
2. ESL 在换单前需在网上的进口查询页面输入实际收货人和清关公司的中英文名称，中英文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3. 所有可以办理进口换单的货物到港、费用等信息，欢迎登陆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班轮在线平台查询：<http://service.penaviconb.com/>。